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122]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
资金来源	年度资金情况				
	资金总额(元):	1,296,600			
	财政拨款	1,296,600			
	其中: 上级补助	0			
	本级安排	1,296,600			
	其他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中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, 社会化管理的意见及省高院关于无纸化办案办公的要求,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梳理了部分审判辅助事务, 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。其中包括诉讼材料印刷、扫描、装订, 审判辅助人员派遣,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司法服务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诉讼文印服务、	=1项	
			审判辅助、执行	=1项	
			其他辅助事务	=1项	
		质量指标	审判辅助事务购	≥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	=100%		
		服务购买支出	≤1296600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为法院审判执行	明显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
办案干警满意度			≥95%		